

## 112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評鑑原因：首次 繼續委任

評鑑日期:112 年 11 月 7 日

###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阮呂曼玉/蔡亦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資格	阮呂曼玉會計師資格：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蔡亦臺會計師資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 二、評估內容

參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訂定

#### (一)、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V			
4.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V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0. 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1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V			
12.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13.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 (二)、適任性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1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之品質控管程序？是否包括查核程序之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之方式、獨立性之品質管控及風險管理？	V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1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16. 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相關制度上的重大缺失，是否能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V			
17.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V		被評鑑之會計師無左述之情事
18. 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是否有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		V		被評鑑之會計師無左述之情事
19. 會計師是否瞭解本公司所處之產業與相關風險？	V			
20.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是否曾對類似產業、規模和風險狀況之公司進行查核？	V			
21. 會計師是否能清楚說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關聯企業之審計範圍和方法？	V			
22. 會計師是否能說明其監控審計品質之機制？	V			

### (三)、查核工作表現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23.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季報與半年報之核閱、年報之查核，並完成查核意見初稿？	V			
2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互動良好並留下紀錄？	V			
25. 會計師是否在報告查核工作規劃時，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V			
26. 會計師是否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V			

評估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評論/附註
27. 會計師是否對於本公司財會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V			
28. 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準則？	V			
29. 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頻繁的異動？		V		
30. 會計師是否能及時且適當協助公司回覆主管機關所詢問之問題，並協助公司與主管機關間溝通、協調？	V			
31. 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是否合理，以使簽證會計師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V			

### 三、評估結果

112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亦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